酒駕致死、公務員圖利… 未來這些罪名適用科技偵查法

2020-09-17 聯合報 / 記者林孟潔、周志豪、賴佩璇、王宏舜／台北報導

能保證不被濫用？ 科技偵查法草案 法官批「走民主回頭路」

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，讓檢警調監聽、監看通訊軟體等有法源依據，卻引起法界不少反彈，不僅律師公會、司改團體質疑，有法官指出，草案形同多數監控只要檢察官同意即可讓民眾行蹤被監控，「根本是走民主回頭路」，完全牴觸憲法保障隱私權的精神。

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胡博硯指出，草案的一大爭議點在於，ＧＰＳ偵查在兩個月內不用聲請法院許可，而且是「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」，但三年以上的罪名很多，簡直是一網打盡。

民間司改會理事長林永頌表示，若要與時俱進、規範科技犯罪，也應是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，不是立專法。林永頌質疑，依現行草案，即便檢察官濫權，甚至被監控民眾犯什麼罪都還不確定，卻到哪都會被監控，台灣還是民主國家？

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表示，若讓「科技偵查法」草案完成立法，每個人的數位足跡將無所遁形，網路上所有大小事都可能被掌握，甚至將來所有群組與聊天室的集會結社權可能都沒辦法保障，也讓政府狗仔以非侵入方式侵犯隱私合法化。

有法官指出，科技偵查法草案反彈聲浪大，因大法官解釋已認定隱私權是人權保障的一部分，但法務部提出草案規定，只要檢察官許可，就可對特定對象裝ＧＰＳ蒐證，「兩個月早已大大侵害人民權利，到時才來聲請毫無意義」；甚至只要不超過兩個月就等於不受任何監督，誰能保證不會被濫用？

連司法院都在草案公布後，特別在社群上提大法官釋字六三一號解釋，希望人民思考「秘密通訊自由」和「國家追訴犯罪」間的衝突要如何權衡。

有法官說，可以理解檢警調辦案需要「武器」，保護被害人也確有急迫性，但若遇緊急急迫狀況，可設「例外條款」讓檢警調先發動監控，三日內向法院聲請追認，而非一味降低門檻，任由執法單位可自行任意發動監控，「走民主回頭路」。

**酒駕致死、公務員圖利… 未來這些罪名適用科技偵查法**

2020-09-17  聯合報 / 記者[林孟潔](https://udn.com/news/reporter/MDY0NDI%3D)、[周志豪](https://udn.com/news/reporter/MDM5ODY%3D)、[賴佩璇](https://udn.com/news/reporter/MDY2NTY%3D)、[王宏舜](https://udn.com/news/reporter/MDM3MDY%3D)／台北報導檢察官

 